

*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五等考試分發單位及工作性質 *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並以每一直轄市、縣（市）為一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遴用後，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人員之規定相同。茲將往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五等考試錄取分發單位及工作性質列表於下，以供考生參考：

類 科	分 發 單 位	工 作 性 質 簡 述
一 般 行 政	各縣市鄉鎮區公所、衛生局、環保局、各級學校單位。	包含地方行政制度、行政組織、行政區域、選舉行政、政黨政治、殯葬行政、史蹟維護、民俗文物保存發揚、禮俗行政、地方自治規劃及國徽國旗管理等。
一 般 民 政	各縣市戶政單位、鄉鎮公所、鄉里長辦公室、民政局、兵役課、民政課等機關。	與民眾有關之業務皆為辦理範圍，例如：救災、造冊、發放補助款、公文往返、協助村里長。
社 會 行 政	各縣市戶政單位、鄉鎮公所、鄉里長辦公室、民政局、兵役課、民政課等機關。	社會團體之申請許可及其會務、財務之輔導、各合作社人員講習、宣導合作教育、社區發展的推行與執行工作、兒童、少年、婦女、老人等福利業務。
人 事 行 政	各級國營事業機關之行政部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政府人事單位、各級學校人事單位。	辦理考選行政、人事行政、人事管理等相關業務。
戶 政	各級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	辦理戶籍行政相關工作、戶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原 住 民 族 行 政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住民族行政局。	基於原住民族行政之知能，對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原住民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部落建設、住宅輔導、經濟事業、產業發展、公共建設、保留地之規劃、管理、利用、保育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類 科	分 發 單 位	工 作 性 質 簡 述
勞 工 行 政	各縣市政府勞保局、勞工局。	係基於勞工行政之知能，對勞工政策之擬訂、勞動人力規劃、勞動檢查、勞動條件、勞資關係、勞工福利、勞工保險、勞工安全衛生、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輔導與促進、勞工統計、勞工團體、國際勞工事務及外勞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教 育 行 政	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教育部、以及各縣市各級學校。	係基於教育行政之知能，對各級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具、儀器、教學、學籍、軍訓、童子軍、教育與學術機關之指導、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少數民族教育、學生訓(輔)導及國際文教行政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財 稅 行 政	各級國稅局、縣市政府機關、稅捐處、稅捐稽徵所。	稅務工作、辦理國稅業務。如：查稅、受理繳稅、稽查、稅務資料處理、歸檔建檔、例行稅務受理。
統 計	各級主計單位。	基於統計之知能，對統計法規之擬訂、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之建立、維護更新、統計法令解釋、統計標準之統一、統計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國際統計事務之聯繫與交流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會 計	各政府機關及學校會計處。	綜理各項會計業務，管理機關內部經費，從年度預算編制、使用、核銷、審計等事項。
經 建 行 政	各縣市政府所屬建設局課。	辦理經建行政、工商發展登記、工商輔導管理、公用事業管理、觀光行銷等相關業務。
地 政	各縣市政府地政處、城鄉發展局、地政事務所等。	辦理地政、土地徵收地價、出納及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

類 科	分 發 單 位	工 作 性 質 簡 述
圖書資訊管理	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基於圖書資訊管理之知能，對圖書資訊之蒐集、採訪、分類、編目、建檔、閱覽、參考諮詢、檢索、典藏、維護、文獻傳遞、推廣輔導與利用、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與研究發展、資訊服務提供、圖書館資訊化管理、電傳視訊及有關圖書資訊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廉 政	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單位之政風室、政風處等。	辦理政風業務、政令宣導及肅查貪瀆各項業務。
電子工程	各縣市政府、廣播電臺…等。	AM、FM發射系統、成音工程設備保養及維修等相關業務、裝備維修及支援、辦理專利申請案審查、辦理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作業。
測量製圖	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係基於測量之知能，對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以上僅供參考，詳細分發單位及工作內容視當年度用人機關提報職缺而定。